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上海恒电实业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追溯调整后的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中机电力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 50%，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